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嘉欣

選任辯護人　李承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2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554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鄭嘉欣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倘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所管領之金融機構帳戶內，再代為提領後將款項交予該他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竟仍意圖為王邵華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與王邵華共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16日9時12分許，將以其女兒邱○（真實姓名詳卷）名義所申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王邵華收款使用。王邵華另以交友軟體Goodnight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啤」之帳號聯繫杜卉心，對杜卉心佯稱：可以代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杜卉心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6月16日20時27分許、41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共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鄭嘉欣再依王邵華之指示於112年6月16日20時49分許、50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長庚醫院醫療大樓處之自動櫃員機各提領6萬元、4萬元後，於同日23時24分許，在該醫院醫療大樓外之停車場，將上開款項交予王邵華，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杜卉心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業據檢察官、被告鄭嘉欣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78頁），且於本院調查證據時，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相關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自本案帳戶提領共10萬元交付予王邵華之事實，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不覺得我有犯罪，王邵華一直跟我說他是跟朋友借錢，沒有帶錢包，所以沒有辦法自行處理，身上沒有錢用，才請朋友把錢匯款到本案帳戶，請我幫他領錢，他之前在Goodnight直播台上的打賞都很大方，所以那時候他跟我說這些事情，我也沒有特別的戒心，因為我覺得他不缺錢，如果我知道這筆錢是詐騙，我不會幫他提領，我當時只是單純想說朋友間互相幫忙，所以我沒有詐欺的犯意等語（見原審卷第63至64頁，上訴卷一第73頁，本院卷第77頁）。辯護人則以：王邵華經由Goodnight平台認識眾多直播主及網友，對外營造出其創業成功、資力豐厚、慷慨大方之假象，其因於平台上累積相當良好之聲譽及信用，且不時與其他直播主外出吃飯、同遊，被告復因擔任平台之直播主，而與王邵華有共同之朋友，被告透過兩人之朋友得知王邵華為人大方、經濟能力極強，又被告與王邵華時常以文字訊息或以撥打電話等方式聊天，持續分享彼此生活，是被告與王邵華間雖先前未曾謀面，但藉由其他直播主間口耳相傳及兩人之線上互動，已與王邵華建立友誼及相當信賴基礎。由王邵華與其他案件被告之互動模式，可認王邵華謊稱其係資力豐厚、事業有成之人士，並藉由在平台上持續儲值及打賞大額金錢等方式，使人放鬆戒心誤信其所言為真，再編造各種理由使其他案件被告提供帳戶並代為提領

款項。又本案下手實施詐術之人及獲取詐騙贓款均為王邵華，顯見案件與一般常見之詐欺案件迥異，是被告先前雖有因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而遭詐欺集團使用淪為人頭帳戶，然前案情節與本案有所不同，尚難以被告之前案紀錄，即據以推定有本案犯罪之積極事實。王邵華於原審已證稱被告確實係誤信該筆款項為正常出入之款項，始同意為其代收等語，足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並應王邵華指示提領款項後交付，係基於彼此間之信賴關係，始同意王邵華之請求，則被告對其提供帳戶並提領款項之行為，主觀上是否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誠屬有疑，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為被告辯護（見本院卷第83至87頁）。經查：

㈠被告於112年6月16日9時12分許，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王邵華收款使用；王邵華另以交友軟體Goodnight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哞」之帳號聯繫告訴人杜卉心，對告訴人佯稱：可以代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6月16日20時27分許、41分許，各匯款5萬元（共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被告再依王邵華之指示於112年6月16日20時49分許、50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長庚醫院醫療大樓處之自動櫃員機各提領6萬元、4萬元後，於同日23時24分許，在該醫院醫療大樓外之停車場，將上開款項交予王邵華等情，為被告坦認不諱（見本院卷第78至79頁之不爭執事項），核與證人王邵華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述（見原審卷第176頁）及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3至14頁）相符，並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二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27至35頁）、告訴人與王邵華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37至61頁）、本案帳戶申請資料與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第17-2至25頁）、被告與王邵華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69至71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簡字第172號刑事判決（認定王邵

華因本案犯一般洗錢罪，見本院卷第99至106頁）等件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均首堪認定。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款項匯入，並於款項匯入後提領再交付王邵華，客觀上係參與詐欺款項之收取及取得，而屬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其復利用以他人名義申請之本案帳戶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提領為現金後交付王邵華，致該犯罪所得之去向難以循金融交易紀錄追查，客觀上亦該當洗錢行為。

㈡至被告雖否認其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並以上開陳詞置辯，然查：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前者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實，卻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該帳戶，他人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戶，因之一般人均會妥為保管及防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

2.關於被告為何會提供帳戶幫王邵華提領款項乙事，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我跟王邵華是112年初在交友軟體Goodnight認識，提款當時認識約半年多，我沒有跟王邵華出來見過面，其他大部分的主播有跟他見過面，我對他就沒有特別的戒心；112年6月16日是我第一次見到王邵華，我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之前有說過他是桃園人，在臺北、高雄都有住

所，工作的話，他好像是在做股票投資還是什麼的，我也不太清楚；他之前在Goodnight直播台上面的打賞都很大方，可能動不動打賞就是幾十萬甚至上百萬的，所以那時候他跟我說這件事情，我也沒有特別的戒心，因為我覺得他不缺錢；我知道帳戶、卡片、本子給別人會怎麼樣，但這一次是卡片、本子都在我手上，因為他跟我說是朋友借款，我就相信他，我也想不到這個錢是要從哪裡來，他說是朋友借款，我也只能相信他，雖然我跟這個人只認識半年左右，不會到很熟，但至少是可以信任他，他在平台上面的支出都非常大手筆，甚至他跟其他的主播見面也都是花銷不小，他沒有對我打賞過，但我知道其他直播主有因為他的打賞而真的拿到錢；對於為什麼朋友會匯款到10萬元，我那時候沒有想那麼多，因為他跟人家出去的花銷可能一次就不只10萬元了，所以，我覺得他不缺錢的狀況下，這可能是他平常的花銷；我當初把女兒的帳戶借出去時，沒有辦法確認進來的錢是合法正當的，他在直播台上說他的手機因為早上的時候剛領一筆大筆的，先拿去付公司租金，當天限額已經滿了，沒有辦法再領，但是當天他真的急需要錢等語（原審卷第63至66頁）。復於上訴審審理時陳稱：當時我跟王邵華說要來找我拿，是因為當時其他有跟他見面過的網友，都知道他在臺北、臺中、高雄各有租屋所或他家，那時候他跟我聲稱他從臺北要到高雄，但是路上才發現沒有帶到錢包，只有帶手機，手機只有刷到電子票證，沒有辦法去提款，才要用我的帳戶，那一陣子其他主播也有表示過他們有幫王邵華提領過跟朋友週轉的款項，所以我那時候才沒有太多的疑慮，如果我真的知道這筆錢是詐騙，我也不會去幫他提領，我幫他提領這筆錢，我也沒有得到任何的利益，那時候我只是單純想說朋友幫忙，因為我之前也有遇到相同的情形，那時候我在新北工作，我一樣沒有帶到錢，錢放在南投，但我身上也沒有卡片，錢包都在南投，也是網友透過他自己去幫我領我媽媽轉過去他帳戶的錢給我等語（見上訴卷二第60頁）。

3.查被告為智識程度正常並具有一定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且其於本案之前，即曾因提供自己之存摺、提款卡予他人使用，致金融帳戶遭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工具，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之事實，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020號判決書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1至17頁）。固不得僅因被告曾受前案有罪判決確定，即據以推論其於本案必然具有犯罪故意；然前案所具有之證明意義，在於被告曾因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而實際涉及詐欺犯罪之刑事程序，並受法院判刑確定，則其對於金融帳戶具有高度專屬性，不應任意提供他人收受來源不明款項，以及他人要求借用非本人名義帳戶收款可能係為規避正常金流、從事詐欺等不法犯罪等情，顯然具有較一般人更為直接、具體之認識與經驗，其對此種犯罪風險之認識，自不能與毫無類似經驗之一般金融帳戶使用者等量齊觀。

4.觀諸被告與王邵華之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65至71頁），可見該2人係先透過交友軟體Goodnight聊天後（日期時間均不詳），由被告提議交換LINE，嗣後2人透過LINE聊天，其等於112年5月26日曾有短暫交談後（先前之對話紀錄並未截圖），在112年6月16日前該2人均未對話，直至112年6月16日6時2分許起，王邵華詢問被告是否人在南部，其後2人聊到被告之住處、從事之工作，王邵華則於同日9時9分許向被告稱「身上沒卡想找人幫忙」，被告即表示「這樣那你就要來找我拿了欸」，經王邵華表示「沒差啊」後，被告允諾，而王邵華旋於同日9時10分許稱「你戶頭匯進去不會被扣錢吧」，經被告表示不會後，被告詢問「你是要匯多少」，嗣後王邵華傳送兩條訊息後告知被告「有看到數字吧」、「對啦」、「別打出來」，經被告收回訊息，王邵華稱「可以的話你再跟我說」，被告於同日9時11分許同意，王邵華遂要求被告提供帳戶號碼，被告隨即詢問「你要確（定）是正常的喔」、「正常進出」，王邵華表示「廢話」之後，被告即於同日9時12分許傳送本案帳戶號碼給王邵華，之後該2人之

對話於同日12時27分許暫停，迄至同日19時42分許王邵華復向被告表示「我朋友等等會匯」，並於同日20時27分許表示「欸你去看一下有沒有收到」，且要求被告盡速確認，於同日20時39分許稱「你先看吧」、「我朋友在等」，經被告確認已收到5萬元後，王邵華表示不用先領出，「等另一個5」，嗣後於同日20時41分許表示「你看一下」、「他轉了總共10」，在被告表示「等等我」之後，王邵華要求被告先領錢，而被告於同日21時28分許詢問「我想問」、「為什麼不能匯你卡片啊」，經王邵華表示「我卡都在公司啊」，被告即表示「喔」、「原乃（來）」，嗣後該2人便於同日23時2分許之後見面，並由被告將其自本案帳戶提領出之10萬元交予王邵華。

5.由上揭對話紀錄截圖及被告自承之內容可知，被告與王邵華是經由交友軟體Goodnight認識，被告於本案提領款項前未曾與王邵華見面，對於其本名、工作、年齡等情均一無所知，2人並非熟識之朋友，甚至2人於112年6月16日之前，互相傳遞之文字訊息亦非密集，而當王邵華於112年6月16日詢問是否可向被告借用帳戶收款後，被告即詢問王邵華「你是要匯多少」，王邵華隨即傳送匯款金額之訊息予被告，並問被告「有看到數字吧」、「對啦」、「別打出來」，之後王邵華便將該匯款金額之訊息收回，已可得見王邵華要求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以供匯款之情確有蹊蹺可言。況被告當時曾發送訊息向王邵華表示「你要確（定）是正常的喔」、「正常進出」等語，王邵華僅表示「廢話」、「我又不會害人」等語，嗣被告以本案帳戶收訖5萬元共2筆後，被告再次詢問王邵華「為什麼不能匯你卡片啊」，王邵華則表示「我卡都在公司啊」，被告即未再追問，亦足徵被告僅因王邵華之隻字片語加以回應即未再多加詢問或確認，就提供本案帳戶號碼給王邵華作為收取不法犯罪所得之工具，並從本案帳戶提領款項交予王邵華。被告既具有前開因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而涉詐欺案件並經判刑之具體經驗，且於王邵華詢問是否可借

用帳戶後已立即質疑「要確定是正常進出」，足見被告於行為當時所意識者，並非毫無具體內容之一般交易風險，而已包括他人可能利用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收受不法款項之可能性。然而，被告在已有此項認識之情形下，卻僅在王邵華稱「提款卡留在公司」、「朋友幫忙匯錢」等藉口，並未提供任何足以擔保匯入金流正常之相關憑據之情況下，即提供本案帳戶供款項匯入，並於款項入帳後親自提領，再將現金交付予素未謀面、不知悉其個人資訊、更無從確認金流來源正當之王邵華，是被告主觀上自屬已預見王邵華向其借用本案帳戶供資金存入，有可能與財產犯罪有所關聯。

6.至於被告與辯護人雖辯稱王邵華於Goodnight平台上儲值及打賞之金額非低，亦與平台上其他主播熟識，其與王邵華亦在線上互動，因此與王邵華間具有信賴關係等語。惟查，王邵華自112年1月11日起至112年5月26日止，於交友軟體Goodnight「送禮」1至16888個不等之「罐頭」，然「送禮」16888個「罐頭」之次數僅有10次，多數都僅「送禮」1個「罐頭」，自112年5月27日起至112年6月6日止，王邵華則完全沒有任何「送禮」之紀錄等情，有聲浪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1日聲字第114082601號函及所附送禮紀錄可考（見上訴卷一第227至468頁）；而Goodnight平台上之100個罐頭價值100元，500個罐頭價值390元，1500個罐頭價值1,120元等情，有被告提供之Goodnight交友平台罐頭價碼截圖可佐（見原審卷第215頁）。是上開紀錄至多足認王邵華於本案112年6月16日案發前，曾在Goodnight平台從事消費，並有數次較高額之送禮行為，尚難僅憑此即認其係長期、持續為高額消費之人，遑論據此推認其具有何等雄厚資力或其資金來源均屬正常。其次，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係建立於彼此間實際交往、互動之個別關係，王邵華與Goodnight平台上其他主播是否熟識，及其曾否對其他主播為較高額之送禮，本係王邵華與該等主播間之互動情形，尚不能據此逕行推認被告與王邵華間亦具有相同程度之交情或信賴，尤其被

告已自承王邵華從未在平台上對其贈禮，其與王邵華於本案案發前亦從未實際見面，則上開王邵華與其他主播間之往來及送禮情形，至多僅係被告形成其對王邵華個人印象之因素之一，尚不足以作為二人間具有高度信賴關係之客觀依據。再者，被告與王邵華間互相傳遞之文字訊息並非密集，已如前述，實難認僅憑如此之聯繫內容，即認被告對王邵華間已建立其所稱之信賴關係。況且，一般網路交往所形成之人際信任，與被告是否足以據此確信王邵華於112年6月16日要求匯入本案帳戶之特定款項具有合法來源，仍屬不同層次之問題。縱將王邵華先前在Goodnight平台之消費、與其他主播之往來，以及被告與其間之線上互動等情合併觀察，仍不足據此合理推論被告對王邵華之實際職業、收入、財產及資金來源已有相當程度之瞭解，更不足以使其在面對王邵華不使用自己帳戶，反要求利用被告所掌控之本案帳戶收受款項並由被告提領交付之異常取款方式時，即得確信該款項必屬合法。此由被告於王邵華提出上開要求時，尚特別詢問「你要確定是正常的喔」、「正常進出」，並質以「為什麼不能匯你卡片啊」等語，益可佐證。是被告與王邵華間縱有一定程度之往來，尚不足據此推認彼此已形成足使被告相信王邵華所交付款項來源必屬正常、合法之信賴關係。被告及辯護人以前詞置辯，尚難採信。

7.證人王邵華於原審審理時固證稱：我沒有跟被告說這些錢是我騙來的錢，詐騙是我個人所為。那時候我騙被告說這是正常的款項，不然被告不會借我用她的帳戶等語（見原審卷第176至177、179頁）。依王邵華上開證述，固足認其未明白告知被告匯入款項係詐欺犯罪所得，且曾向被告表示該等款項係屬正常，惟此至多僅能說明被告並非明知該等款項係詐欺犯罪所得，尚難據以認定被告對於王邵華要求使用他人帳戶收受、提領款項可能涉及詐欺等不法情事毫無預見。蓋王邵華是否將其實際從事詐欺犯罪一事告知被告，與被告依其當時所知悉之客觀情狀，是否已預見匯入款項可能涉及不

法，本屬不同之事。況被告既於王邵華要求借用帳戶收受款項時，已向王邵華為前揭詢問、質疑之語，足見被告已注意款項是否正常，以及王邵華何以不使用自己帳戶等異常之處。是王邵華縱曾向被告表示款項係屬正常，亦僅係其對被告所為之說明，不能因此反推被告即已全然相信其說詞，而排除對款項可能涉及不法之預見。至王邵華所稱「不然被告不會借我用她的帳戶」一語，則係王邵華對被告何以願意提供帳戶之原因及其內心認識狀態所為之推測，並非王邵華所得直接知悉之事實，自不足以據此認定被告確因相信王邵華所稱「正常款項」之說詞，而未預見本案款項可能涉及不法。

8.王邵華除向被告借用其所掌控之金融帳戶外，另曾向李宥欣、其他Goodnight平台主播或友人借用金融帳戶收受款項，而其等所涉案件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各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25至129頁、本院卷第126至146頁）。惟此至多足以佐證王邵華確有隱瞞款項真實來源而向他人借用帳戶之行為模式，尚不能因此推論所有提供帳戶之人於個案中對款項可能涉及不法之情事均無所預見。行為人有無不確定故意，仍應依其本人於行為時所具有之認識及所面臨之具體情狀判斷。就本案而言，被告有先前即曾因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收受詐欺款項而涉案，並經法院判處罪刑，其對於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收受款項可能遭利用作為收取詐欺款項工具之風險，已有實際經歷；且其與王邵華於本案案發前雖有一定程度之線上往來，卻從未實際見面，對王邵華之實際職業、收入及資金來源並無具體查證基礎，又於王邵華要求使用被告所掌控之本案帳戶時，被告尚有前揭詢問、質疑之語等個別之客觀事證可資判斷。足見被告於提供帳戶前，已注意及於款項是否正常及王邵華何以不使用其本人帳戶等事項。從而，上開其他帳戶提供者經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尚不足以據為被告亦無不確定故意之有利認定。

9.綜合前揭各情，被告既已察覺本案取款方式之異常，並對款項是否正常有所疑慮，於該疑慮未獲實質排除之情形下，仍提供其所掌控之本案帳戶供款項匯入，復將匯入款項提領交付王邵華，足見款項可能涉及不法一事，並未影響其繼續實行上開行為之決意，其對因此可能促成詐欺取財及洗錢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應認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俱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至於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犯行，惟依本院調查所得，本案與被告共同為前揭犯行之人應為王邵華，公訴意旨就共同犯罪者身分之認定容有未合，附此敘明。

參、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上限，即受原第14條第3項科刑限制，而不得逾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就此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㈡從而，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既未達1億元，且因否認犯行而無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論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

二、罪名：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告訴人雖有數次匯款，且被告亦有數次從本案帳戶提領款項，然此係接續詐騙同一被害人之數次匯款及取款之行為，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㈡被告與王邵華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及提領款項交予王邵華之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論處。

肆、上訴論斷部分：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詐騙集團利用他人帳戶收受不法所得，此情業經媒體廣為報導宣傳，被告依其智識經驗及社會經驗，已預見自己之行為與王邵華詐騙他人財產之犯行有關聯，竟仍率爾將本案帳戶帳號提供王邵華且提領款項後轉交給王邵華，不僅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亦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自應予以責難；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另說明卷內並無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因本案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本院經核原審已敘述其認定被告犯罪事實

所憑之證據、理由，且已審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一切情狀，為其量刑責任之基礎，其認事用法皆無違誤，量刑之宣告及不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諭知亦稱妥適，並無任何偏重不當或違法之處。

二、另原審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業已將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提領並交予王邵華，該等款項即非經「查獲」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與追徵等語。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之客體應不限於「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然應仍有沒收過苛時得不予沒收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由於本案被告確實已將洗錢之財物全數交出，業經認定如前，如仍對被告沒收該筆10萬元，確有過苛之情形，是原判決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理由雖有不同，然結果並無二致，自無撤銷改判之必要。

三、綜上，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孟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投集警偵字第1120011074號卷
偵一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8號卷
偵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554號卷
原審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2號卷
上訴卷	本院114年度金上訴第916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5年度上更一字第25號卷